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退市大控　公告编号:2019-147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9年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19年11月5日已交易7个交易日,剩余2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5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11月4日、11月5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19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15号《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除此以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核实的其他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

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9-07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于2019年11月5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陕民申284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傲公司”)因合同纠纷,将被告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一,以下简称“新方舟置业”)、王宇(被告二)、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被告三,以下简称“华宝枸杞”)、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被告四)及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被告五,以下简称“陕西禾博”)诉至法院,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019年5月14日,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佰傲公司及方舟制药均不服一审判决,均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于2019年8月12日对本案作出判决【(2019)陕01民终9426号】,判决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佰傲公司不服(2019)陕01民终9426号民事判决书,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获立案受理,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在陕西高院的审理过程中,尚无法准确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陕民申2843号】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9-062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司法拍卖竞拍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9年4月16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司法拍卖竞拍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在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拍卖平台”)上进行的公开拍卖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开发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39.98%股权的活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控制风险、审慎决策,具体办理竞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竞拍的股权比例、竞拍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参与司法拍卖竞拍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号)。

因案外人提出异议,法院中止了原定于2019年5月15日10时至2019年5月16日10时止在法院拍卖平台上进行的公开拍卖综合开发公司持有的酒店公司39.98%股权的拍卖活动(以下简称“股权拍卖活动”)。后法院再次于拍卖平台上发布《竞买公告》,定于2019年9月16日10时至2019年9月17日10时,在拍卖平台进行股权拍卖活动,该次拍卖因无人参与竞拍而流拍。法院第三次于拍卖平台上发布《竞买公告》,定于2019年11月4日10时至2019年11月5日10时止,在法院拍卖平台对上述股权进行公开拍卖。

二、竞拍结果

公司参与了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10时至2019年11月5日10时举行的对酒店公司39.98%股权的网络竞拍,已按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1,110万元,并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11,100万元的成交价竞得了综合开发公司持有的酒店公司39.98%股权,获得了《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公司将根据本次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的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后酒店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酒店公司经营决策的控制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酒店公司管理思路的统一,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未来发展方向。本次参与竞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9-04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2月24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公司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含)”,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817,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最高成交价为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9,403,200.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459,650股(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15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9,838,693股的25%,且回购符合《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11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临床研究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与北京康瑞新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瑞新华”)签订了《重组人甲状旁腺素PTH1-84III期临床研究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四)》,对2014年2月签订的《重组人甲状旁腺素PTH(1-84)III期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合同》进行补充,由山东丹红委托北京康瑞新华开展重组人甲状旁腺素PTH1-84III期临床试验研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重组人甲状旁腺素PTH1-84III期临床研究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甲方):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康瑞新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一) 补充协议原因

为保证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的重组人甲状旁腺素PTH1-84III期临床试验符合相关要求,现将病例数由480例增加到640例,试验组病例数480例,对照组病例数160例。目前病例数增加到640例的试验方案已取得组长单位伦理批件,为保证试验顺利进行,需要补充新增加的160例受试者的研究者观察费、检查费、受试者补助以及CRO公司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二)研究经费

1、甲方同意给乙方增加研究经费补充合同总费用(含税)人民币19,821,650元。

2、支付计划:

(1)在甲乙双方协议签订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的25%,人民币4,955,412.5元。

(2)乙方完成入组560例受试者后,经甲方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的35%,人民币6,937,577.5元。

(3)乙方完成全部III期640例受试者入组,经甲方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的20%,人民币3,964,330元。

(4)完成III期所有受试者出组后,经甲方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的20%,人民币3,964,330元。

3、以上费用为总额包干费用,即在试验执行过程中,无论单项目费用多与少均在该总费用之内。

(三)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构成对原《临床研究服务委托合同》的修改与变更。除上述修改外原《重组人甲状旁腺素PTH1-84III期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二、交易双方当事人情况

1.委托方

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刘鲁湘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月22日

经营期限:2002年1月22日至2035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中药材的种植、销售(仅限本企业种植的产品国家限制类除外);中药材技术的研究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东丹红总资产496,653.87万元,净资产397,104.18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329,914.17万元,净利润66,895.8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山东丹红总资产 522,181.24万元,净资产444,761.00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148,544.88万元,净利润40,881.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受托方

名称:北京康瑞新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18号2层2107

法定代表人:姜泽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2005年06月02日至2025年06月01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II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京康瑞新华总资产30万元,总负债428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224.32万元,净利润-108.7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北京康瑞新华总资产40万元,总负债431.7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804.09万元,净利润27.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康瑞新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山东丹红与第三方签订临床研究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有利于扩大公司药品研发能力和范围,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的时间和成本,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临床试验合同金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郭少华、邹应权2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453元/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日期
48,000	48,000	2019年11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9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郭少华、邹应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4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公司于 2019 年 8月 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通知债权人自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自2019年8月24日至2019年10月8日45天期间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提出的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目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人员、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郭少华、邹应权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万股。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公司已实施完2018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14.453元/股,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693,744.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831383)。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19 年 11月8日完成注销。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428,000.00	-48,000.00	42,38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22,000.00	0	47,322,000.00
合计	89,750,000.00	-48,000.00	89,702,0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 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相关人员、数量、价格、价格调整及安排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备查文件

1、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23306　债券简称:14财通0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2019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5日
●最后交易日:2019年11月15日
●债券停牌日:2019年11月18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1月18日
●摘牌日:2019年11月18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18日开始支付2018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4财通02(代码:123306)。

3、发行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年期。

7、票面利率:2014年11月17日至2016年10月26日票面利率为5.90%。2016年10月27日,经债券持有人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期限调整为5年期,取消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将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上浮5BP,调整为5.95%。因此,自2016年10月27日起,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5.95%。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计息期限: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止。

11、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到期日:2019年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5%。每1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00元)派发利息为59.5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1,000.00元,兑付利息及本金共1,059.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停牌日、兑付日和摘牌日等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5日

(二)最后交易日:2019年11月15日

(三)债券停牌日:2019年11月18日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1月18日

(五)摘牌日:2019年11月18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2019年1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财通0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缴纳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居沈卫

电话:0571-87925135

传真:0571-87821418

邮编:310007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75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通过全景网互动平台以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了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一、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召开情况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号)。

2019年11月5日,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先生、财务总监张美女士参加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1:公司对氯沙坦和厄贝沙坦何时恢复对欧洲的出口?

回答:您好:公司的氯沙坦和厄贝沙坦原料药已经恢复出口欧洲的资格。谢谢!

问题2:公司缬沙坦的与美诺华的缬沙坦,生产工艺、生产周期,生产成本,原料药的药效有何区别?

回答:您好:抱歉,我们不了解美诺华缬沙坦产品的相关情况。谢谢!

问题3:公司的缬沙坦产品供货,是款到发货还是客户会有压货周期?

回答:您好:您说的这两种情况均有。谢谢!

问题4:公司将来的经营策略有没有调整,比如偏重于国内市场会不会更多一些?

回答:您好:公司的经营策略是国际与国内市场并重。谢谢!

问题5:请问后期贵司新的仿制药的产品规划是什么?针对4+7带来的采购价格大幅降低,成本管控方面贵司是如何考虑的?

回答:您好:公司未来仿制药产品的开发重点将着力于新、难、偏等高技术壁垒的产品。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生产模式,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同时具有产能规模优势。谢谢!

问题6:公司的缬沙坦,什么时候可以抢回欧洲市场份额?

回答:您好:目前公司的缬沙坦尚未恢复销售,公司与客户保持有密切联系,正在积极准备缬沙坦产品的销售恢复工作。谢谢!

问题7:请问贵公司最新的股东人数?

回答:您好:截止公司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47121。谢谢!

问题8:贵司各原料药和制剂的现阶段产能以及预计的扩产后的产能如何?

回答:您好:公司的原料药和制剂产能均能满足当前市场的需求,后续产能将根据公司的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逐步提升。谢谢!

问题9:公司流动负债率持续上升,财务费用不断增加,贵司是如何考虑的?在建项目的投入产出比如何考虑的?近10年不断增加借款,库存已到达22亿,资金效率太低了。

回答:您好:公司非常重视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上升时期,项目投入会较多,相应的资金需求会较大,但公司会考虑短期和中期投入的匹配情况,尽可能做到合理优化财务费用。谢谢!

问题10:4+7带量采购扩围,中标7个品种,公司中标带量采购总金额是多少?

回答:您好:公司参与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的相关情况烦请详见公司公告内容。谢谢!

问题11:近10年贵司借款收到的现金有127亿,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亿,请问贵司投资扩产方面是如何考虑的?

回答:您好:公司借款不能这么简单的计算,借款是滚动的,公司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步投资。谢谢!

问题12:存货周转天数363天,远超过历史情况,请问是什么原因?

回答:您好:公司非常重视存货的情况,由于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所以公司从战略上考虑了部分的备货。另外,公司是原料药制剂垂直一体化生产企业,会相应的增加存货的储备。谢谢!

问题13:贵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和超过了货币资金,请问其用途是在建工程吗?还是借新还旧?

回答:您好:公司的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部分用于在建工程。谢谢!

问题14:请问目前公司有哪些新的品种进入了19年新的医保目录?预计有多少个品种可以进入新目录?公司在这一块的工作计划是什么?

回答:您好:2019年公司无新的产品进入新的医保目录。谢谢!

问题15:4+7扩维中标后带量采购总金额是多少?

回答:您好:4+7扩维的情况您可以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内容。谢谢!

问题16:缬沙坦制剂国内什么时候可生产销售?

回答:您好,公司在积极进行产品的技术资料申报,等待药监部门的审核。谢谢!

问题17:请问公司美国销售何时可以解禁?

回答:您好:公司正积极与FDA保持沟通,等待FDA的现场检查。谢谢!

问题18:请问目前大股东或者重要股东的质押情况怎么样?有无较大的潜在风险?对公司业绩影响几何?

回答:您好: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大股东质押股份数量为147,600,000股。无较大潜在风险,对公司业绩无影响。谢谢!

问题19: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如何?有哪些专利或已获奖项,在生物创新药方面表现怎么样?

回答:您好:公司累积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30余项,其中,国际授权35项,也包括多项生物药、创新药的研发专利。谢谢!

问题20:请问公司有种植药材吗?药用原材料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何?

回答:您好:公司无种植药材业务。谢谢!

问题21:请问贵公司年内会有资产注入、投资扩张或并购重组等重大措施吗?

回答:您好:年内公司无资产注入、并购重组等事项。谢谢!

由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所限,公司对投资者所提出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在此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感谢。关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具体内容,请浏览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6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21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方正PCB产业园研发楼三楼培训室1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20日

至2019年11月21日

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21日下午15:00止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方正智慧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调整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15:00至2019年11 月21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同上)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同上)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1	方正科技	2019/11/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